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翔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同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良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生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	112年8月1 0日	149,600元	ZG000000 0	翔泰國際有限公司